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三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58.htm

三、重整计划的执行

1、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、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3、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。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【举例】甲企业欠A、B、C三个银行的贷款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为2年，到期后分别偿还60%，另外甲还欠D100万贷款，但D银行当时没有申报债权，那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D银行不得行使权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D银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(清偿60%)行使权利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【举例】A向B借款100万，C为保证人，A进入重整期间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限为2年，到期后清偿60%。这种情况下，保证人C的保证责任不能减少为原保证金额的60%，B银行有权要求C清偿100万元。

4、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5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【举例】A向B借款100万，C

为保证人，A是债务人，A进入重整期间，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期限为2年，到期后清偿60%。这种情况下，A企业到期清偿了60%的债务后，B银行不得再向其要求清偿剩余的40%。

【例题】下列有关重整制度的表述中，符合新颁布的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有()。(2007年) A.债务人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时，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B.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20%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C.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，重整计划草案可以由破产管理人制定 D.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[答案]A、B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重整制度。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，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。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，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，因此选项C不正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